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16日 14:00时
  -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会议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6日
  - 至2025年1月16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授权
  - 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1人)
1.01	选举方万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5年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不迟于2024年1月9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 一、本次股东大会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其所有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七) 股东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八)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5/1/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5年1月13日、1月14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418号;  
 3. 邮政编码:710032;  
 4. 联系电话:029-82535610;传真:029-82529287;  
 5. 联系人:李瑞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李瑞峰  
 受托人: 李瑞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议案1为累积投票表决议案,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各候选人,经分配投票后实际投票的总数不得超过有效表决权总数,否则视为该股东的该类投票无效。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应由全体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选举董事、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1.01 选举方万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

投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1.01 选举方万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

投票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议案1为累积投票表决议案,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各候选人,经分配投票后实际投票的总数不得超过有效表决权总数,否则视为该股东的该类投票无效。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应由全体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一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组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选举董事、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1.01 选举方万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

投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1.01 选举方万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

投票数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中债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终止“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同意终止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子项目“金科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并同意“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的其他子项目结项;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14,308.6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可转债券节余募集资金3,566.73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发行费用等,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及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期完成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4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793号《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37,8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8,020,000.00元,发行上市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46,276,225.98元(不含增值税),其中应承担的募集资金发行上市费用为人民币139,095,000.03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发行上市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1,805,774.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
2. 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769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77,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05,221.23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294,778.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266367\_A0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2709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188327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93086421015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此外,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状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602111000028262	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0007800190002769	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584000510120100120878	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正常使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述5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共计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型   | 账户状态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74847541388       | 协议账户   | 本次注销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3010122001234360 | 募集资金专户 | 正常使用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10410000007489   | 协议账户   | 本次注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912018801003110  | 协议账户   | 正常使用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930864210123    | 募集资金专户 | 本次注销 |
- 此外,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型           | 账户状态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910007800130002770 | 募集资金资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正常使用 |

三、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参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汇源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东软载波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佛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广东省南网云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云电”),南网云电主要从事新兴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领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近日,南网云电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关于“云南云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的“公开增资凭证”,经上海联交所审核,南网云电已被确定为云南云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电控股”)增资项目增资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投资人)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投资比例	出资额	比例(%)
昆明通源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00	-	-	60,000	49
云南省南网云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62,488,979,992	695,839	62,488,979,992	51
合计	60,000	100	62,488,979,992	695,839	122,488,979,992	100

本次参股公司南网云电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1. 名称:云南云电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16R80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73号
5. 法定代表人:李绍祥
6.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17年3月9日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22,800,590.92	1,569,945,188.95
负债总额	1,126,579,833.24	1,055,798,386.62
所有者权益	496,220,757.68	514,146,802.33
科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44,611,918.29	851,443,748.73
利润总额	47,795,592.51	25,803,267.08
净利润	39,308,063.81	19,358,712.70

注:上述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根据南网云电的设立文件,南网云电主要从事新兴能源产业、电力能源产业及其设备制造相关领域,云电控股投资主要有电力工程建设、综合能源、科技信息、电力综合服务、电力装备制造等业务板块,符合南网云电的业务方向,有助于其长期稳定发展。南网云电为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4.01	陈杰 × ×	500
4.02	陈杰 × ×	0
4.03	陈杰 × ×	0
4.04	陈杰 × ×	0
4.05	陈杰 × ×	0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72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由董事长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杨娟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杨娟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杨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杨娟女士的辞职不会对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董事长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权的议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7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业务调整需要,公司对总经理职务任免情况进行了调整。

具体任免情况如下:  
 副董事长梁昭一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方万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职务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谨向梁昭一先生兼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前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总经理职务变动,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业务调整需要,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我们同意任免调整事项。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的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方万里,男,汉族,1971年11月,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陕西西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4-066

**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对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32号,以下简称“决定一”);《关于对刘富华、卢勇滨、曾普基、朱冰、梁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33号,以下简称“决定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一》主要内容包括: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调整后未对前期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粤桂股份在2023年年报时,将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但未对2020年至2021年1-9月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追溯,未对相应的季报、半年报、年报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涉及收入和成本确认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二)关联交易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不完整  
 2024年7月12日,粤桂股份披露披露广西广业粤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信(清远)矿业有限公司60%股权事项,但未披露该关联方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及借款事项。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2024年8月26日,粤桂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披露上述债权债务及借款事项。  
 (三)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在其他应披露披露不准确  
 一是粤桂股份对同一客户2023年期末余额和其他应收款挂账,报表挂账中欠关联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披露不准确。二是粤桂股份对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挂账。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四)2023年年度报告“重要关联交易的主要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因数据差错错行等问题,粤桂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在其他主体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B)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有重要联营企业的非流动资产、资产合计、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合计等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五)为关联方垫支费用  
 2023年至2023年,粤桂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培训费、年金等费用合计23.06万元,相关垫支款项均在当月收回。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2021年以来,粤桂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未见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上述情形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5]5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四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四款规定。  
 (七)未履行拟聘任董监高诚信档案查询义务  
 2021年以来,粤桂股份未履行查询拟聘任董监高诚信档案的义务,未将诚信状况作为决

定是否聘任的依据。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  
 此外,还发现粤桂股份独立董事工作记录不规范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  
 2. 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 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决定二》主要内容  
 经查,公司董事刘富华、总经理卢勇滨、财务负责人曾普基,时任总经理朱冰,时任财务负责人梁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十三条、《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刘富华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现要求上述人员于2025年1月6日15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广西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证交所提出的问题,深刻反思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将严格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行业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0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动天下2022-2023年度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22日,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悦动天下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7,700.00万元受让杭州曜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曜石”)持有深圳市悦动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动天下”)25.00%的股份,并与易方达睿智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已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悦动天下25.00%股权。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悦动天下业绩承诺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同意,悦动天下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1,850万元、2,850万元、5,300万元。  
 若悦动天下未达到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以下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25%。由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 若最终悦动天下未达到相应年度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除其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补偿公司之外,其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向公司支付相当于业绩承诺期当年应补偿金额15%的违约金。  
 3. 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承担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其应承担的全部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违约金责任,应以悦动天下24.19%股权的公允价值为限承担回购款及赔偿补偿义务,公允价值按照公司和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共同认可的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针对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悦动天下股权的评估值来计算,届时悦动天下实际控制人可选择以出售股权所得的现金支付或要求回购的受让方(为公司)转让同等价值的股权来折抵回购款及赔偿补偿价款,如超出该等范围的金额其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审字[2023]00748号),悦动天下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72.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49万元。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鹏盛审字[2024]01000号),同时,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悦动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4]4263号),悦动天下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887.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14.54万元。  
 2022及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承诺期间
------